

“两高三部”联合发《纪要》

统一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执法尺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解决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司法办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纪要》分为三部分,共15条。其中《纪要》第二部分强调,各部门要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执法司法制度、最严密的环保法治理念,统一执法尺度,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力度。

涉大气污染环境行为的处理问题,《纪要》规定,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受过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适用问题,《纪要》明确对于行为人明知其排放、倾倒、处置的污染物含有危险物质,仍实施环境污染行为放任其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明显不足以罚当其罪的,可以按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量刑。

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的认定问题,《纪要》明确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精神,从行为方式是否违反国家规定或者行业操作规范、污染物是否与外环境接触、是否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或者危害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对于有害物质的认定问题,《纪要》明确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污染行为恶劣程度、有害物质危险性、毒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准确认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社

会危害性。

此外,针对司法实践中危险废物如何认定以及是否需要鉴定的问题,《纪要》还明确规定,对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如果来源和相应特征明确,司法人员根据自身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认定难度不大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据名录直接认定;对于来源和相应特征不明确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据相关证据,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认定。

(于子茹)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出炉 混投垃圾最高罚二百元



近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全文正式公布。条例将通过法律的强制性,推动垃圾分类,包括固化共识性的管理要求,明确各类责任主体、强制源头减量、落实分类体系的全程监管等。

上海推行生活垃圾分类20多年,分类标准有过多次变化,此次《条例》明确为“四分法”,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种。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陈立斌说,条例草案在常委会审议和公开征集意见时,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目前的方案是市人大常委会权衡各方意见作出的一个选择,记者注意到,此次立法延续“四分法”同时,也进一步厘清了各类名称,并以通俗语言列举出许多实例。比如,“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涉及人们行为习惯的改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他国家生活垃圾精细化治理都经历了几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努力。在这样的背景下,立法既是动员全市力量的需要,也是对垃圾管理工作进行主动谋划、全面推进的需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贵玉说。

——垃圾分类怎么分?上海几经变化,至2011年确定分类标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四分法”。

“四分法”是否合适,要不要改?此次条例的审议过程中,分类标准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在这次立法过程中,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大数据模式”,设计了一套调查问卷,面向广大市民收集民意,多数市民对“四分法”表示认可。这一分类标准在实践中还将不

断接受检验,不断完善。

——垃圾分类谁来管?从市、区、街镇层面,条例确立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着眼于管理职责重心下沉,条例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进行了明确。

其他责任主体也在条例中进行了明确。如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确立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并明确其权利义务。

“通过立法广泛地动员社会。不仅明确居民法律上的义务,同时也包括各个主管部门,包括基层组织、物业、管委会各自的职责。”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介绍。

——源头减量难点怎么破?条例突出了强制性,包括推进产品包装物、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工作;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旅馆不得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免费的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等。

——垃圾分类如何实现“闭环”?条例明确了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方式;严格规范收运和转运行为,明确收运单位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和船舶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混装混运;建立“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不处置”的监督机制,保障全程分类效果的实现。

条例将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个人如果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罚200元;单位混装混运,最高可罚5万元。2019年,上海市将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实现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区域全覆盖,力争70%居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达标创建。

(杜康 郭敬丹)

18部门联合发文 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

社会领域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称,我国将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覆盖、质量全达标、标准全落实、保障应担尽担,实现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

其中,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8年;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7.3岁;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30%;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

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2%;群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家政培训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巩固。

近年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投入不断加大,设施条件不断改善,但相对于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仍然存在供给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均衡等突出问题,托幼、上学、就医、养老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与群众期待还有不小差距,这既是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表现,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也是潜在的巨大国内市场。

根据行动方案,到2022年,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就近就便、高效快捷、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务体验不断改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格局不断完善,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公共服务资源更加丰富,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得到满足,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安蓓)

信用卡还款超两千元 支付宝将收取手续费

微信信用卡还款收费大半年之后,今天支付宝对外发布公告表示,自3月26日起,通过支付宝给信用卡还款将收取服务费。目前每人每月有2000元的免费额度,超出2000元的部分,按照0.1%收取服务费。

支付宝方面表示,由于综合成本上升过快,为了持续向用户提供更优质服务,自3月26日起,通过支付宝给信用卡还款将收取服务费。用户2000元以内依然免费,超出2000元的部分按照0.1%收取服务费。如果用户需要提升自己的免费额

度,可以通过支付宝会员积分进行兑换。以还款5000元为例,超出部分为3000元,按照0.1%计算,服务费为3元。

去年8月1日,微信开始对信用卡还款进行收费,每一笔收取0.1%的手续费,不设置免费额度。由于信用卡还款通道比较多,目前也还存在网银等免费渠道,因此支付宝的调整对用户影响有限。支付宝在公告中也表示,如果是大额的还款,用户可以选择通过银行网银等渠道免费还款。

(张品秋)

实施积分落户新办法 南京将放宽社保缴纳门槛

记者近日从南京市公安局获悉,3月1日起,南京将实施新《积分落户实施办法》。新办法上调了社保和居住分值,并放宽社保缴纳门槛,由原来的“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变为“累计缴纳社保不少于24个月”。

根据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在南京申请积分落户,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持有本市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二是正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累计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少于24个月,三是无严重刑事犯罪记录。

据了解,除了参保情况和居住期限两个基础指标外,积分落户的加分指标包括年龄状况、婚姻状况、文化程度、技术技能

水平、服兵役情况、住房情况、落户地区、纳税、社会服务、表彰奖励、带动就业、科技成果等12项。

按照新规,南京市将取消年度积分落户指标限制,同时优化落户流程,取消排名公示环节,申请人最终积分满100分即可落户。另外,新办法取消一年仅办理两次的时间限制,将原来每年3月、9月两次集中受理改为工作日受理,方便群众申请。

南京公安部门提示,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可向本人拟落户地区公安机关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可登录“南京公安”门户网站查找、下载。

(刘宇轩 朱国亮)